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期限届满的公告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白刚先生、郑菁华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尚环境”或“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9), 对公司董事、总经理白刚先生和副总经理郑菁华女士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公告, 白刚先生和郑菁华女士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08,75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25%。2020年3月10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9), 截至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区间过半, 白刚先生和郑菁华女士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白刚先生和郑菁华女士发来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截至本公告日, 白刚先生和郑菁华女士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现将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 1、股东名称: 白刚、郑菁华。
- 2、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 3、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等股份)。

4、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进行减持。

5、减持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白刚	392,175	0.13%
郑菁华	316,575	0.11%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

7、减持时间区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应同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其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股东白刚先生、郑菁华女士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股东白刚先生、郑菁华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份 比例	高管锁定股 （股）
白刚	董事、总经理	1,568,700	0.53%	1,176,525
郑菁华	副总经理	1,266,300	0.43%	949,72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的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上述股东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 1、白刚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 2、郑菁华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